

# 陆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为推动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原则，构建“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县、镇、社区三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创造优

良人居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努力把陆河建设成生态宜居的美丽客家新城。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程永东（县长），副组长：连燕峰（副县长）、叶汉龙（组织部副部长）、欧阳碧绸（宣传部副部长），成员：刘德颂（政府办主任）、谢镇峰（政府办副主任）、彭伟通（县发展改革局）、胡治营（县科工局）、叶晓丽（县财政局）、朱振江（县自然资源局）、陈俊琼（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朱伟东（县住建局）、谢锐潜（县农业农村局）、游永健（县文广旅体局）、叶美习（县卫健局）、丘伟忠（县市场监管局）、彭新艳（县供销联社）、刘德尖（团县委）、叶曲芳（县妇联）、罗作庭（县教育局）、彭远（县委直工委）、丘远宣（县总工会）、陈燕柳（县林业局）、叶佐然（县司法局）、彭俊能（县水务局）、叶光辉（县民政局）、刘志斌（县交通运输局）、彭少岳（新河工业园区）、罗方伟（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叶海鹏（县融媒体中心）、邱志欢（县市场物业管理总站）、黄永坚（县人民医院）、刘志坚（县中医院）、温俊仰（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朱锦标（电信陆河分公司）、陈东荣（移动陆河分公司）、孔维昱（联通陆河分公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连燕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伟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工作任务

### **（一）建立长效机制。**

以先行建设的生活垃圾投放试点为基础，建立“点带线、线带面”的垃圾分类投放机制，完善分类标准政策，推进分类工作标准化精细化，打造分类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形成产业链循环。构建激励与约束、奖励与惩罚并行的分类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县河城环卫站；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位）

### **（二）实施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强化宣传培训、设施设置、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四项措施，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人均生活垃圾每年减量2%；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覆盖面2022年底前达到80%，2024年达到100%。采取“双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强制分类情况进行督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和曝光。（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县河城环卫站；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位）

### **（三）深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

紧紧依托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力量，做到宣传发动、设施配置、收运作业、指导监督四项措施同步到位，深入推进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物业企业、社区居委会等分类投放

责任人应当做好居民“定时定点”投放的宣传引导及日常监管。以示范创建为抓手，强化入户指导、桶边督导、激励引导，促进居民生活垃圾源头精准分类。加强典型培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陆河县住建局应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约束，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县河城环卫站；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位、河田镇人民政府）

#### **（四）规范源头分类投放。**

合理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公开投放点位、收集频次与时间等信息，引导和监督手段相结合，逐步做好精准投放。全县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类进行分类收集，强制餐饮场所、单位食堂、农贸果蔬专业市场、大型超市等单独存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进行集中处理，引导居民将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分类投放。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直接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在河城环卫站原有摇铃收集的基础上优化垃圾分类收集模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县河城环卫站；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位）

#### **（五）完善分类收运体系。**

积极构建“体系完整、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推进收运处理一体化，推动收运专业服务向小区延伸，实现集“收、运”链条的无缝对接。

配足配齐全密闭、低噪音、外观佳、标识规范的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积极应用新能源车辆。推行定时定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大件生活垃圾预约收集相结合的收集模式，提高线路安排调度合理化水平。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强化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处理能力。规范收运其他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的收运处理体系，推进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运，大件生活垃圾免费预约上门进行收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卫健局、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县河城环卫站；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位）

#### （六）强化分类监管评估。

河城环卫站、各镇要对作业过程，污染物排放、流向进行全面监督，在源头投放环节，开展专项检查考核，采用溯源追踪等多种方式推动精准投放；在收集运输环节，建立和完善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充分利用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信息化装置实施可视化监管，有效解决混收混运、滴漏抛撒、流向不规范等问题；在利用与处理环节，运用在线监控、检测监测以及第三方评价等手段实施综合监管，提升处理设施安全、规范、环保运行水平；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每季度对河城环卫站、各机关单位、物业小区和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抽查评估，对垃圾分类做得较差单位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县河城环卫站；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

位)

### **(七) 开展源头分类减量。**

开展“光盘”行动，每年创建1个以上省级文明餐饮示范点。联合快递物流企业、大型电商企业等，开展废弃包装材料回收减量试点工作。合理设置县城及各镇可回收站点，并建立相关制度及激励办法。开展农副产品、食品、化妆品、礼品和快递业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各机关单位鼓励使用双面打印和废纸充分利用。建设规范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网络，合理布设回收站点，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的违规交投站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位)

### **(八) 推动习惯养成。**

#### **1、广泛宣传发动。**

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充分调动新闻媒体资源，多形式、多途径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引导，切实提高群众认识水平。试点探索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账户积分制度，有效引导和促进居民科学分类。组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社区开展宣传、指导和培训工作。积极倡导集约、节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在

每年10月26日（环卫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进宾馆、进窗口、进军营等“十进”活动，形成人人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各机关单位应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活动（一个月至少一次宣传活动），县委宣传部应积极组织各单位党员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位）

## **2、强化示范引领。**

推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公共机构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积极推动示范片区建设，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各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公共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县河城环卫站；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位）

## **3、夯实教育基础。**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要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培养良好的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从娃娃抓起，带动家庭做好生活垃

圾分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各级学校）

#### **4、发挥群团作用。**

各级团委部门要积极开展青年志愿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要培育青年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性。各级工会、妇联等部门，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发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面向广大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责任单位：团县委；配合单位：县各机关单位）

### **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 **（一）实行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住宅小区、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实际管理人负责。

其他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负责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所负责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二）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居民社区和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等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鼓励居民在家庭分类购置环保垃圾桶（袋）收集生活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鼓励住宅小区因地制宜设置生活垃圾自动回收设备和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 **（三）分类投放行为的引导监督**

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引领作用，统筹各责任区责任单位和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力量，发动党员骨干、热心居民、志愿者、保洁人员等，建立现场引导员队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现场宣传、引导和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

# **四、保障措施**

##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镇各单位要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关系民生的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党政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门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形成上下联动，

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

## **（二）落实资金保障。**

采用属地负责、县级专项考核的模式，建立健全财政补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金使用范围，将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源头减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服务纳入经费列支范畴。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监管措施，强化经费使用审计和绩效评价。

## **（三）严格督查考核。**

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检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先进单位、一月一测评等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和问责。

## **（四）畅通监督渠道。**

各镇各单位要通过建立民意反映监督平台、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等方式，全面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大力推动单位和个人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